重庆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1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（2024年第8期）

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，涉及我区1家经营者1批次产品不合格。现将核查处置完成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重庆渝佳果品有限公司经营的泰国龙眼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

重庆渝佳果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当事人”）经营的泰国龙眼（共6批次）（购进日期均为2024年1月19日），二氧化硫项目不符合GB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原因排查及经营者整改情况

我局督促当事人排查不合格原因，并责令限期整改。要求当事人落实食品经营主体责任，履行进货查验义务，后续将加大对当事人的日常监管力度。当事人向长期供货的门店发出召回通知，并在经营场所张贴召回公告，已向我局提交了自查整改报告。

（三）对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

我局对当事人经营不合格产品的行为立案调查。经查，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且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，符合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情形，决定对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。